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95 年 4 月 6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推動端正政風業務，苗栗縣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」暨法務部頒「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成立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政風督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鎮長任召集人，由本府主任秘書、秘書、各課室主管為委員組成之，本所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，政風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協調貫徹執行本小組任務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左：
 - （一）法務部政風督導會報及苗栗縣政府政風督導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 - （二）本所政風工作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所政風工作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獎懲擬議。
 - （四）本所政風法令之擬訂及政風興革建議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評估本所易滋弊端業務，研訂具體防弊措施、並督導、追蹤、管制、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（六）本所政風案件之檢討。
 - （七）督導或審議其他有關政風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或二次，檢討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，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得針對本所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，適時舉辦政風座談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各委員親自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，經簽奉鎮長核定後辦理，並副知苗栗縣政府政風室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簽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